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2-093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租赁资产 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晟”）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下属全资孙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经销”）拟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瓜州经销委托四川汇晟在柳沟抑尘煤场、淖毛湖车站及淖毛湖各兰炭厂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代办铁路运输、铁路货物发运、现场作业等物流服务业务）。

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服务期内参考同类综合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预计服务费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运数计算为准。

●公司及四川汇晟与广汇能源、瓜州经销属于受同一法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不含本次）。

●风险提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夯实能源物流主业，积极在上游利用铁路资源在能源物流板块持续发力，在下游利用综合物流基地实现能源物流业务延伸，将新疆的矿产资源优势在全国范围内转化为经济优势，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一带一路”上最具成长力的能源物流服务商。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晟与广汇能源下属全资孙公司瓜州经销拟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瓜州经销委托四川汇晟在柳沟抑尘煤场、淖毛湖车站及淖毛湖各兰炭厂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代办铁路运输、铁路货物发运、现场作业等物流服务业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期内参考同类综合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预计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运数计算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不含本次）。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及四川汇晟与广汇能源、瓜州经销属于受同一法人广汇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1 日

公司住所：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2566403677P

经营范围：淖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 （三）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广汇能源持有瓜州物流 100% 股权，瓜州物流持有瓜州经销 100% 股权，瓜州经销为广汇能源的全资孙公司。

### （四）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瓜州经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关系。

### （五）资信及履约能力

瓜州经销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进行合理定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物流服务采用市场定价的方法，资产租赁前后瓜州经销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单价不变。

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交易方案有效可行，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 （二）交易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柳沟抑尘煤场、淖毛湖车站及淖毛湖各兰炭厂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仓储服务、代办铁路运输、铁路货物发运、现场作业等物流服务业务；长效抑尘和短效抑尘所涉起尘量达到环保部门在线监测抑尘要求。

##### （三）品名、数量、价格标准和预计交易总额

1、品名：煤炭

2、数量：预计 2000 万吨，具体以实际发运数为准。

3、价格标准：资产租赁前后瓜州经销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单价不变。

4、预计交易总额：26,000 万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圆整）

服务期限内，若市场行情变化或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具体调整的收费标准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

##### （四）结算方式和日期

铁路运费由甲方承担。物流服务费结算以双方当月认可的实际发车数量为准,每 15 个自然日为一个对账周期,结算日期为每月 25 日。

#### (五) 瓜州经销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报发运计划;甲方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货物到站、收货人等资料。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到站地点有误导导致货物不能及时发运至到站地点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按铁路有关规定办理货物保价或保险;甲方与交易客户产生任何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结算及支付综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六) 四川汇晟的权利和义务

按甲方要求办理煤炭发运相关事宜,做好煤炭发运组织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柳沟货运营业部完成煤炭的装火车、车辆加固,负责向柳沟货运营业部发放装载加固材料;负责协调落实请、装车计划;接受甲方委托,代甲方办理铁路货物保价运输事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代为办理保价运输事宜的授权书及货物相关资料,且保价或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七) 合同生效时间和服务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母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成立日至生效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2、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完成以能源物流为主业的战略,并确立以“一条铁路、四个物流基地”的战略实施方案,继在广元综合物流储配基地建设基础上,公司通过租赁柳沟物流园资产开展能源物流综合服务,不断扩大

能源物流市场份额，夯实主业发展基础，增厚能源物流主业收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正向影响，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强先生、鲍乡谊先生回避表决。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方案等有关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推动能源物流战略转型落地，交易涉及的物流综合服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方法，资产租赁前后瓜州经销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单价不变，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方案等有关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交易双方正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推动能源物流战略转型的落地，利用其独有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在河西走廊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涉及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方法，资产租赁前后瓜州经销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单价不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